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91,993,6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8713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191,993,6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8713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403,1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8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993,6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993,6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993,6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993,6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9,619,15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,961,915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811,209,403.37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993,6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》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6.40 亿元人民币授信，用于开具保函、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993,6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993,6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刘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独立董事，连任即将满六年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刘晓松先生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

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刘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议补选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993,6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青律师、沈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8 日